

特 急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预〔2016〕60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度革命老区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确保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原中央苏区、革命老区的关怀落到实处，按照对中国革命作出重要贡献且财政较为困难的原则，2016年你省享受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份数量 个。据此分配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扣除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86号）已经提前下达的 万元，此次下达 万元。该项补助收入列“1100203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请按照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21号）的要求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在2016年8月31日前，上报2016年资金分配情况。

附件：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
---



附件:

## 2016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地 区	2016年资金分配(万元)			补助县数量 (个)
	合计	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
合 计	468200	398250	69950	270
安 徽 省	43800	36990	6810	24
福 建 省	57700	48960	8740	37
山 东 省	58500	49680	8820	33
河 南 省	33900	28800	5100	19
湖 北 省	60600	51480	9120	32
湖 南 省	57000	48690	8310	28
广 东 省	28800	24750	4050	14
重 庆 市	15000	12870	2130	7
贵 州 省	21900	18630	3270	13
陕 西 省	59400	50490	8910	41
甘 肃 省	14300	11970	2330	13
宁夏回族自治区	17300	14940	2360	9